

证券代码：870494

证券简称：厚利春

主办券商：华英证券

苏州厚利春塑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、监事会主席、高级管理人员换届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换届基本情况

（一）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2年9月13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王伟华先生为公司董事长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2022年9月13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7,511,00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18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任命王伟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2022年9月13日起生效。上述任命人员持有公司股份7,511,00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18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任命陈伟根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2022年9月13日起生效。上述任命人员持有公司股份4,590,10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11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任命刘景星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2022年9月13日起生效。上述任命人员持有公司股份2,503,70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6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2年9月13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尚才初先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2022年9月13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5,216,00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12.5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二、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（一）任职资格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。

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（二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上述换届为正常任期届满换届选举，符合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，不会对公司生产、经营造成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一、《苏州厚利春塑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；
- 二、《苏州厚利春塑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。

苏州厚利春塑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9月13日